

子計畫9-1、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相關研習或研討會活動

## 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意識培力暨行政人員知能研習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1)實施對象:本市行政人員、任教於國中小之本土語文領域教師、新竹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員、對跨領域或議題融入之本土語授課教師。

(2)辦理方式:研習時間預定為112年4月10日(三) 14:00-16:00;研習地點預計於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舉辦。

(3)規劃主題: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講師	實施方式
14:00-16:00	本土語開班及師資整備會議說明	教師研習中心一樓	張育瑗課督	演講 分享

(4)預期參與人數:預計50人次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  
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鐘點費(外聘)	2,000	6	12,000	外聘講師三小時,共二位	
鐘點費(內聘助講)	1,000	3	3,000	外聘助講三小時,共一位	
膳費	120	50	6,000	含午餐便當及茶水	
國內旅費	1,000	3	3,000	台北-新竹(高鐵來回) 台中-新竹(高鐵來回)申請講師共2位	
印刷費	50	50	2,500		
材料費	50	50	2,500		
小計			29,000		
雜支	1,000	1	1,000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30,000		

備註:

- (1) 膳費以出席或主講及工作人員為限且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
- (2) 場地使用費含布置、清潔及設備使用所需費用。
- (3)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 (4) 印刷費以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 (5) 國內旅費以支應授課講座或諮詢學者專家往返活動場地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限。